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1

第3期（总第49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

(总第49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0月9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的意见……………(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通知……………(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10)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1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2021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7号)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归档工作应当与决策事项同步部署、同步实施,确保归档工作及时、完整、高效,实现决

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上级相关规划编制进度调整,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顺延至2021年实施,相关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上级规划对接,认真修改完善,按时保质完成。

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

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 处置工作的意见

新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 处置工作的意见

为更好盘活资产,妥善处置闲置校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新政办发〔2016〕146号文件,现就进一步明确新昌县中小学校闲置校产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严格遵守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规定,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从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教育资源,积极发挥闲置校产作用角度出发,在确保校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对闲置的校产进行处置、盘活。

二、处置对象

现有的闲置校舍、校园及今后中小学撤并新增的闲置校产。

三、处置方式

在确保教育教学需要并优先满足教体部门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对闲置校产进行分类处置和管理。

1.2020年后新撤并学校的闲置校产,报财政局(国资办)审核后由教体局整体移交给公共服务集团负责管理和使用,其中澄潭街道、镜岭镇、东茗乡范围内的闲置校产优先移交给旅游集团负责管理和使用。

2.按照新政办发〔2016〕146号文件已由教体局

整体移交给所在乡镇(街道)的校产,如已赠送给村或已通过出租等方式有明确用途且正在使用的,可继续由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承租人使用,并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监督。

3.原已办理整体移交但目前仍然闲置未使用,且有一定规模的校产,原则上由原接收的乡镇(街道)移交公共服务集团或旅游集团管理和使用。

四、资产利用

公共服务集团、旅游集团对接收的校产,应采取“一校一策”的方式加强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1.对资产性质明确且具有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的校产,原则上登记在公共服务集团或旅游集团名下。如因办理权证需要,需对闲置校产所涉及的土地、房产进行政策处理的,由所在的乡镇(街道)负责政策处理工作,公共服务集团、旅游集团做好相应的资金保障。

2.公共服务集团、旅游集团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效应,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

益,实现闲置校产保值增值。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要优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对闲置校产利用给予大力支持。

3.鼓励利用闲置校产开展研学和旅游康养等经营,激活农村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利用原先已办理移交的闲置校产,加强与公共服务集团、旅游集团合作,共同参与招商,共同开发使用,实现利益共享。

五、工作要求

1.闲置校产使用单位负责处理该校产处置引起的有关纠纷。

2.闲置校产使用单位负责校舍修缮,在校舍安全前提下方可使用。

3.如有政府性行为征用时,闲置校产赠送部分将无偿收回。

4.公共服务集团、旅游集团和乡镇(街道)要对分类处置后的闲置校产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5.处理后的闲置校产所有安全问题由使用单位负责。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新昌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一、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我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

(一)明确管理职责。

1.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制定本县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2)监督、检查、考核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

(3)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纳入行业管理相关事项。

2.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委托新昌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部署、指导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

(2)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相关宣传、动员、培训、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内容。

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内容纳入本行业组织自律要求,并督促会员单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

5.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市容环境卫生主题活动,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住区、商业办公楼等区域的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区的具体责任区范围和具体责任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7.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1) 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的责任范围,为其物业服务区域,包括住宅小区围墙(围栏)范围以内所有区域和住宅小区围墙(围栏)外侧配建的绿化带区域;

(2) 建筑物、构筑物沿街立面及沿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标志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标志或者围墙起)至人行道的路沿石(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

(3) 街巷责任区的划分以街巷中心线为界,沿街巷立面房基线至道路中心线为责任人的责任区。

(4) 城中村责任区的划分以与市政道路连线为界,界内为责任人的责任区。

(5) 无责任人的地段和城市公用设施等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产权按照本办法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8.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

权人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主体责任。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2) 街巷、开放式住宅小区、已村改居的城中村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封闭式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封闭式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封闭式小区、城中村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3) 县城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由河长责任制单位负责,岸线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

(4) 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示场馆、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5) 车站、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6) 穿城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7) 公共绿地由建设部门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8)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9)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科教园区等的公共区域,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

(11)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工厂企业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12) 已收储未出让的地块由收储单位负责;已征收未开发地块由乡镇街道等征收主体负责。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并告知。

10. 邮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路灯、热力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规定,做好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11. 责任人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承担责任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2.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13.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1) 责任区内市容保持整洁,无店外占道经营,无流动摊点,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挂,无乱停车辆,无乱搭乱建,无乱泼污水,无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2) 责任区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迹、积水,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无抛洒渣土;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3) 责任区内立面保持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定期清洗、出新。灯光亮化设施完好、无缺损。空调外机安装、广告、店招店牌、遮阳雨棚、卷帘门、阳台封闭等符合规定。建筑物门窗保持整洁完好,无乱涂乱贴等现象;

(4) 责任区内按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5) 其他应当遵守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4. 责任人对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县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二) 强化管理监督。

15. 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县综合执法部门确定的示范文本制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人、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16.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本辖区内的责任人签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制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牌。

17. 责任人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牌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

18.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履行诚信档案,纳入城市治理诚信体系,加大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行为的惩处力度。

1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名称、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

2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巡查制度,指定专人,加强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情况应当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城市管理示范路和示范社区等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

2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案件,及时提供责任人信息档案和责任人日常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情况的相关材料。

23. 公民有权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实施,对不认真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三)依法实施处罚。

24. 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个人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5.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

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本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除本管理办法有特别规定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具体内容由县建设局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新昌县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全省深化“诗画浙江”大花园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县全面实现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各项目标的攻坚之年。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工作要点》(浙四大建设办〔2021〕4号)和《浙江省“大花园”建设新昌行动计划》(新政办发〔2019〕103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大花园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1. 强化高位统筹。继续发挥县大花园典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中枢作用,开展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推动落实大花园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召开大花园建设推进会,对2021年大花园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加强大花园建设号召力和推进力。

2. 畅通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年度工作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立季报机制、专报通报机制、联席会商机制、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全县各级各部门聚焦目标同向、共同担当、行动统一。

二、确保完成指标任务

3. 31项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达到2021年要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城镇生活垃圾增长率、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等重点指标力争全省排名靠前。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4. 全年滚动实施重大项目17个,总投资148.65亿元,计划全年投资24.32亿元。

5. 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季报制度,掌握情况、督查进度。

四、全面实施重大工程

6.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扎实推进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完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7. 巩固提升国家全域旅游创建成果。以“百千万”工程建设为载体,扩大5A级景区城空间范围,加快十九峰景区扩容和天姥山核心景区建设;依托龙头景区带动,推进东西线精品村项目建设和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实现串珠成链。启动实施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县品质。

8. 发展绿色产业。推动生态农业大走廊建设落地,做强“茶、果、药、菜、渔”等优势特色农产业,推广“大佛龙井”、“天姥乡味”、“新昌果子烧”等区域公用品牌,农业规模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现全覆盖。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开展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培育,加快新昌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培养发展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幸福产业,强化就业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9. 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城市建设和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加快推进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四好农村公路、万里骑行绿道、水利建设。

五、积极推进美丽载体建设

10. 做好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和美丽园区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城市拆改,加快城市功能优化和环境提升;持续开展美丽城镇建设;高质量创建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做好美丽河湖提升工作;以高新园区(经开区)整合提升为契机,加快推进园区产城融合发展。

六、持续深化唐诗文化特色

11. 深度参与全省诗路文化带建设。以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为核心内涵,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新昌样板。加快唐诗文化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标志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加强文旅宣传推介,打响“诗意新昌”、“天姥山”等文化旅游品牌;加速产业转化,系统开发“李梦白”系列文创产品,不断优化“吃有天姥唐诗宴、住有天姥山居、游有新昌十二时辰、娱有诗路芳菲、购有天姥农味”品牌矩阵。

12. 省市县三级联动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巩固提升首批省级耀眼明珠新昌5A级景区城市建设成果,打造好列入省级培育名单的班竹村,以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产业平台、人文水脉、森林古道为重点,积极争取更多的耀眼明珠列入省市培育对象。

七、不断加强“两山”改革创新

13. 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筹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领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落实新昌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保考核。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4.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按照全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率先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县域GEP核算及成果应用。15. 探索“两山银行”试点工作。立足新昌自然资源特色,积极探索构思“两山银行”建设模式,调查摸底生态资源,谋划打造生态资源与产业资本对接融合的中介服务平台,健全政府引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资源运营服务体系,推动“两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

16.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为重心,探索农村闲置资源经营方式改革;实施“强村富民”工程,着力破解村集体经济薄弱和农民增收难题。

17. 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符合“两山”转化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

八、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 处处成花园”行动

18. 加强新昌大花园建设成效和经验在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和报道,提升新昌大花园建设影响力和美誉度。

19.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开展一批群众参与感强、体验性强、影响力大的旅游、文化、体育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全民共建共享大花园的良好氛围。

20. 不断提升“百县千碗 天姥唐诗宴”品牌影响力,举办“浙东天姥唐诗宴体验店”评选大赛,不断丰富旅游美食产品。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5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绍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原则,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

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县内国务院直接行使所有权和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国务院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省政府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国务院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县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

定、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做好资料收集、权属界线确定、通告发布、权属调查核实、公告发布和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县内国务院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各类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我县具体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绍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具体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开展湿地、水流、森林和探明储量的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三)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及标准,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等信息的实时关联。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发挥确权登记的综合效益,更好地为自然资源的有效监管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四)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县政府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制,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发现存在权属争议的,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调处,妥善解决。

暂时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定争议区。

三、工作计划

从2020年起,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起,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一)2020—2022年,分年度分区域制定工作计划。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编制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其中:2021年完成全县重要自然资源登记清单50%内容的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完成县内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完成重点区域各类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二)2023年起,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全县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县级层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资金和工作力量,保障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指导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加强对数据质量的审核、评估和检查,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开展补充性调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通力配合、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 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县建筑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公共建筑应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并采购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到2025年,全县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5%以上,三星级比例达到4%以上。

(二)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鼓励规定范围外的其他非政府性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及新建居住建筑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25%以上,且逐年提高比例;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

(三)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含保障性住房、人才租赁住房、宿舍楼、公寓等),全部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到2022年底,全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累计新开工6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不少于1个;到2025年,全县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25%以上。

(四)稳妥推进住宅全装修发展。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其他区域新建的商品住宅,鼓励实施全装修和成品交付,全县全装修覆盖率逐年提高。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政府投资新建的装配式民用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装修。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项目落地。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增加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等相关篇章,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相关要求予以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规划许可中予以明确。其他新建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应在规划设计条件书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并据此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图审机构应根据审核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审核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书,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适时修编《新昌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

(二)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除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外,鼓励其他资金投

资或其他区域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应用公共工程试点,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政府投资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为重点试点工作对象,细化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入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完善绿色建材管理工作流程,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发展绿色建材创新生产,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推广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修复土壤等再生利用生产的建材,推行“无废城市”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三)推动钢结构建筑发展。进一步提升钢结构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培育不少于1家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钢结构企业。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公建项目和商品住宅项目应用,逐步拓展到快速路、桥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四)开展钢结构农房建设试点。不断优化满足农村居住需求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参照上级部门编制适合农村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图集,实现精准设计。针对推进钢结构农房特点和行政审批制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在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集中连片改造、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美丽宜居示范村等项目中,鼓励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对采用钢结构建造的,各乡镇街道应在规划选址方面予以支持,因地制宜推进轻钢结构在农村住宅建设中的应用。

(五)创新住宅全装修管理模式。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实施“一城一策”,结合新昌实际制定住宅全装修相关政策。强化房地产企业首要责任,

建立房地产企业诚信评价机制。加强交付样板房规范管理,实施实体交付样板房制度,探索推行装修价格评估和样板房公证,达到“所见即所得”。创新住宅全装修施工质量监管手段,探索推行住宅全装修工程质量保险,建立“全装修信息化服务监管平台”,对全装修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对成品住宅违规装修的监督检查处。

(六)推广建筑工业化技术。推广精益化施工,推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研究成果应用,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以设计为龙头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全面发展。大力推广高精度模板、新型支撑、附着式爬架等新型施工工具和密拼叠合板等施工工艺。加快推进管线分离、薄吊顶、同层排水等装配式装修技术应用,鼓励集成厨卫、预制轻质隔墙等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规模化应用,着力推广建筑工业化新技术应用,每年至少推出1个绿色建筑或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样板工程。

(七)合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加大BIM技术应用力度,对地上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超过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地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新建建设项目,在规划方案、初步设计阶段从源头上推动建设单位主导应用BIM技术。对上述实行工程总承包(EPC)的项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以及其他集成施工的建设项目,由建设、政务服务、财政等部门推动BIM技术在设计施工中的一体化应用。提升企业BIM技术应用能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并引导企业从项目局部应用过渡到全专业、全阶段集成应用,从技术应用、项目应用拓展到企业管理的集成应用,实现信息化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

(八)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探索BIM、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建造全过程的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加快推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未来社区建设深度融合,建设个性化、泛在化绿色公共空间和绿色宜居宜业的家居办公空间,完善配套设备设施,打造艺术与风貌交融的未来建筑场景。

(九)完善新型工程管理模式和监管体系。全县范围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推行EPC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立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完善建筑项目参建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全过程可追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进行监管。鼓励相关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鼓励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探索政府购买巡查服务的监管模式。

(十)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资金、土地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加大重点企业培育,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等领域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推动全产

业链协同,打造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PC)、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部品部件等绿色建筑产业链。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向外输送新产品、新技术,抢占市场“蓝海”。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三、政策支持

(一)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扶持钢结构企业快速发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帮助企业资质提升。

(二)对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建装配式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按现行房地产相关预售政策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进度衡量。10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

(三)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行工程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以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其中,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可在基数中扣除预制构件总价;采用装配式装修或实行住宅全装修工程质量保险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在基数中扣除装修费用;以上条件均满足的,可在基数中累加扣除。

(四)加大财政对新型建筑产业的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应及时制定出台财政支持实施细则。各级财政要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

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支持高校院所充分发挥人才与科技引领作用,探索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研究院。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购买成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

(六)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可予以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期间(2019—2022年),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农房,在县财政补助基础上,市级再予以10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市级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积极组织申报全省农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申报成功的项目可同时享受省财政以奖代补资金200元/平方米奖励。在农村集中连片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保障性住房、美丽宜居示范村等项目中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在评优评奖时予以优先考虑。

(七)在工程评奖评优时,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全装修项目,探索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专项奖。

以上政策支持各项条款中所指的装配式建筑不含场馆建筑和工业建筑;涉及财政资金的,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装配式建筑(含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不再享受容积率奖励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昌县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将绿色建筑

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任务指标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各乡镇街道按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任务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

(二)强化监督服务。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立项、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节能管理(评估与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及住宅全装修政策要求,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快人才队伍培育。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各层次、各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等体系,逐步将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技能评定

等信息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围。积极培育专业作业企业。

(四)做好宣传引导。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宣传推广机制,广泛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装配式装修在节能环保、抗震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营造社会各方关注、认可、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